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,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、小學部及國民中、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,為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,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,增列入班學生之鑑定,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,使藝術才能班入學標準更臻明確,據以執行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

-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 一、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:
 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 賦優異之學生,施以 計畫、系統性教育, 充分發揮其潛能,以 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 人才。
 - 二、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 異之學生對藝術認 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 賞之能力,以涵養學 生美感情操,發展其 健全人格。

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,應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 十六條規定。

設立藝術才能班: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 賦優異之學生,施以 計畫、系統性教育, 充分發揮其潛能,以 培植多元之藝術專 業人才。
- 二、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 異之學生對藝術認 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 賞之能力,以涵養學 生美感情操,發展其 健全人格。

規定藝術類科之高級中 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、 小學部及國民中、小學 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 採鑑定方式,為發掘具 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 生,並使藝術才能班入 學標準更臻明確,以供 執行,爰增列第二項入 班學生之資格,應依身 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 六條辦理鑑定,符合者 始得入學之規定。

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